

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济环罚字〔2023〕JY第012号

当事人名称：郓城嘉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725MACAF82M4Y

地址：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随官屯镇顺达驾校路西200米

法定代表人：李华锋

我局于2023年7月18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3年7月17日，我局接到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上报：垛石街道监管人员巡查时发现垛石街道白杨店村村南、大北环项目二标段2号场站东侧料场存在裸土、砂石料未覆盖问题。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7月18日上午对济南市济阳区垛石街道白杨店村村南、大北环项目二标段2号场站东侧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检查发现你单位在租用土地上存放有大量石粉，占地东西长约107米，南北长约52米，占地面积约5564平方米，周围设置有高3米的围挡，石粉物料堆高于料场围挡，现场石粉物料未进行覆盖，未采取其他抑制扬尘产生的措施，现场运输车辆石粉堆上行驶产生扬尘，石粉物料存放处有扬尘产生。你单位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且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我局于2023年7月18日下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济环责改字〔2023〕JY第0000468号），8月3日进行后督察，你单位已对物料进行覆盖，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。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；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证据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营业执照复印件；土地使用租赁合同；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；执法证复印件；小微企业证明；两年内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证明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9月12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济环罚（听）告字〔2023〕JY第012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、申辩权、听证申请权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也未申请听证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虽然你单位属于小微企业，且两年内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，但无证据证明检查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

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、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款和《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从轻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》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款中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三）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 26 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壹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整（15625.00 元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济阳建行、农行等各银行。你（单位）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以逾期期间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历下区人民法院、天桥区人民法院、济阳区人民法院、商河县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济南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9月21日

行政处罚专用章

(08)

3701027371133